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Liv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孔健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

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於有關期間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

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的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的權力，將上述各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孔健楠先生及楊靜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蘭女士、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